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僊維

聲請人 即

指定辯護人 廖啓矜律師（義務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殺人等案件（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5號），

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黃僊維之辯護人於民國113年2月7日具狀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已於113年2月1日宣判，相關證人業已詰問完畢，相關事證均經扣案，足認被告已無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。被告因亟需用錢，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擔任強控成員過程，主要是壓制或照顧被害人起居，未有任何暴力相向，亦非擔任集團幹部。被告祖母年事已高，身體欠佳，心臟安裝支架、每週多日洗腎，請求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，以盡祖母隔代教養的恩情等語。被告於同年月16日具狀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願意捐腎臟給祖母，使祖母免受洗腎之苦，如配對不成，則可於入監執行前，多陪伴祖母，以答謝其養育之恩，被告犯罪情節輕微，請准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檢察官於審理中，就另案確定之刑期為借提執行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57條所規定，實務上亦有其必要。而何時借提、另案刑期長短、本案羈押原因為何、有無其他共同被告、請求調查證據內容等情形，均影響應否借提，何時准借提之斟

酌，除非認不宜借提外，法官如決定借提執行另案刑期時，考慮本案羈押情形，自可斟酌後為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之決定。惟借執行後，無論法官是為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裁定，因人犯已開除送檢方執行，原羈押處分已不存在，此時被告自無從對原羈押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

三、被告因另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60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，經本院同意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借提執行後，被告已於113年2月23日移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執新字第733號執行指揮書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是被告既已因另案入監執行，應認本案原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是以被告自113年2月23日入監之日起，即非本院羈押之被告，是被告與辯護人有關本案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高增泓

法 官 黃佳琪

法 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聖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